

证券代码：832458

证券简称：红枫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
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0月15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10月1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河南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、未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河南证监局对我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提醒公司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河南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。公司今后将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业务规则规范治理公司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34号）

河南红枫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7日